|  |
| --- |
| **參加者（學生）資料** |
| 參加組別： |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公開組 |
| 學校中文名稱： |  |
| 學生姓名： | 中文 |  | 英文 |  |
| 就讀年級： |  | 班別（如有）： |  |
| 參加者聯絡方法（如有）： | 電郵 |  | 手提電話 |  |
| \*家長/監護人聯絡方法： | 電郵 |  | 手提電話 |  |

|  |
| --- |
| **參加者聲明**我已閱讀、明白及接受以下列明之所有條款，否則此參加表格將不獲受理。 |
| 1. 我明白並同意《參加須知》的所有條款，及會遵守主辦機構的活動規則，詳情已載於羅氏慈善基金網頁( https://www.lawscharitable.org.hk/ )。
2. 我明白所填報的所有資料純屬自願，並確認提交的資料正確屬實。
3. 我確認在提交申請前，我所表揚的校園工作者已知悉上述「計劃」及《參加須知》內容，並且同意參加。
4. 我明白並同意感恩故事一經提交，將有可能刊登於主辦機構的刊物、印刷品、宣傳品、網頁及社交平台。
 |

|  |
| --- |
| **參加者簽署** |
| \*參加者／家長 / 監護人 簽署：*（刪去不適用者）* |  | 日期： |  |
| 家長 / 監護人 姓名：（須與香港身份證相同） |  |

註：1 \*未滿12歲的參加者的聯絡電郵、電話及簽署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

2 所填的所有姓名資料必須與香港身份證相同；如獲獎，資料將用於核實身份、印製獎狀和開發支票。

* 請將此部分連同學校參加表格（表格A1）或個人參加表格（表格A2）遞交。
* 每位學生僅限遞交一篇親身經歷的真實故事，並且需徵得所表揚的校園工作者\*同意參加；
* 本表格全部欄位必須填寫，中文或英文皆可。如有需要，可另行加頁；
* 8歲以下或特殊學校的學生可由家長或監護人根據實際情況以文字或錄像方式陳述。如以錄像方式陳述，請於下文相關部分提供網址供主辦機構下載。要求：一段不超過5分鐘的錄像，格式為：mov、mp4或avi，解像度為：HD或4K；錄像必須以原生速度播放，不得利用編輯軟件壓縮播放時間以避免超時；
* 每份表格可另附最多3張照片或圖片作為補充資料；
* 為了讓評審團深入了解學生的感恩故事和心路歷程，所有入圍的參加者（或其家長／監護人）必需出席面試；
* 每位學生及其所表揚的校園工作者每學年僅可獲獎一次。如有任何爭議，羅氏慈善基金保留最终決定權。

註：\*所表揚的校園工作者必須為參加學生當時（即曾經或現時）就讀學校的其中一位僱員（不論現時仍在職或已離任），包括但不限於校長、老師、社工、教學助理、行政人員、工友、以及學校外判服務承辦機構的員工，例如校巴司機、課後或課外活動導師及教練等，惟有親屬關係的校園工作者除外。

|  |  |
| --- | --- |
| 參加組別： |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公開組 |
| 學生姓名： |  | 就讀年級（及班別）： |  |
| **參加者（學生）請作自我介紹。** |
|  |
| **你和你所表揚的這位校園工作者是如何認識的？他／她在你眼中是個怎樣的人？**  |
| **他／她的中文姓名：** |  | **他／她在校園的職位：** |  |
|  |
| **請分享你與這位校園工作者的獨特經歷，以及當中值得你感恩的事情。(500至1000 字)** |
| （此經歷必須是真實、非虛構的，並且能對學生本人帶來積極正面的影響力。參加者可以多敍述此經歷如何激勵學生在學習與成長路上實踐良好的品格和行為，並且推動學生以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勇敢前行。） |
| **聲明：*** 本人明白並同意《參加須知》的所有條款，及會遵守主辦機構的活動規則。
* 本人明白所填報的所有資料純屬自願，並確認提交的資料正確屬實及已徵得所有當事人的同意參加。
* 本人明白並同意所提交的感恩故事，將有可能刊登於主辦機構的刊物、印刷品、其他宣傳品、網頁及社交平台。
 |
| 參加學生 ／家長 / 監護人 簽署： |  | 日期： |  |